



素問識
七

武
559
9



九
139
卷 9



素問識卷七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吳云。皮外。諸經之分部也。高云。

皮之十二部也。手足三陽三陰。十二經絡之脉。皆在
於皮。各有分部。

脉有經紀 馬云。脉有經紀。故靈樞有經脉篇。筋有結絡。故
靈樞有經筋篇。骨有度量。故靈樞有骨度篇者。是也。

以經脉為紀 志云。紀。記也。欲知皮之分部。當以所見之絡
脉分之。然當以經脉為紀。

害蜚 馬云。陽明而曰害蜚者。陽氣自盛。萬物陽極。則有歸



陰之義。故曰害蜚。物之飛者。尤為屬陽也。如詩經有四月
莠蕞及本草至

夏則草枯而有
夏枯草之類。吳云。害與闔同。所謂陽明為闔。是也。蜚。蠢
動也。蓋陽明者。面也。面者。午也。五月。陽氣蠢動。而一陰氣
上。與陽始爭。是闔其陽也。張云。蜚。古飛字。蜚者。飛揚也。言
陽盛而浮也。凡盛極者必損。故陽之盛也。在陽明。陽之損
也。亦在陽明。是以陽明之陽。名曰害蜚。高云。陽明之陽。行
身之前。而主闔。闔則不開。有害於飛。故名曰害蜚。蜚。猶開
也。簡按諸註未允。蓋害蓋闔。古通用。兩雅釋言。害。蓋也。郭
莊子則陽篇云。闔嘗舍之。
註。何不試舍其所為乎。兩雅釋宮。闔。謂之扉。疏。闔。扇也。
說文曰。闔。門扇也。一曰。閉也。蜚。音扉。害蜚。即是闔扉。門扇

之謂。離合真邪論云。陽明為闔。義相通。害讀為
胡臘切。

上下同法。甲乙。上上有十二經三字。

陽主外。陰主內。吳二句。移于為紀者之下。張云。絡為陽。故
主外。經為陰。故主內。如壽夭剛柔篇曰。內有陰陽。外亦有
陰陽。在內者。五藏為陰。六府為陽。在外者。筋骨為陰。皮膚
為陽也。凡後六經之上下。五色之為病。其陰陽內外。皆同
此。

樞持。甲乙持。作杼。吳云。樞。樞軸也。所謂少陽為樞。是也。持。
把持也。蓋少陽居於表裏之間。猶持樞軸也。張云。樞。樞機
也。持。主持也。少陽居三陽表裏之間。如樞之運。而持其出

入之機。故曰樞持。簡按據甲乙。樞杼。即樞軸。詩小雅。小東。大東。杼柚其空。柚。軸同。淮南說林訓。黼黻之美。在於杼軸。上下同法。甲乙無此四字。下全。

皆少陽之絡也。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上六字。

在陰者主出。出。甲乙作外。吳刪。故在陽以下十九字。云。與上文不相承。僭去之。張云。邪必由絡入經。故其在陽者主內。言自陽分而入於內也。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言出於經而滲入於藏也。此邪氣之序。諸經之皆然者。出字義。非外出之謂。說文曰。出。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觀下文少陰經。云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與此出字同意。志云。在

外六經之氣。從陽而內。在內經脈之氣。從陰而外。出于皮膚。復從皮膚。而入肌肉筋骨。以滲于藏府幕原之間。而內通于五藏。此論經脈之氣。環轉無端。蓋從內而外也。高云。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絡。為陽主外。絡盛客經。則陽氣內入。故在陽者主內。經為陰主內。陽氣內入。則陰氣外出。故在陰者主出。出而復入。以滲於內。此陰陽經絡。外內出入。不獨手足少陽為然。而諸經皆然。簡按上文云。陽主外。陰主內。則似義相戾。故張引說文。訓出為進。殆屬強解。今姑仍高義。

關樞。馬云。蓋少陽為樞。而此太陽為三陽。最在外。則此太

陽為關樞也。陰陽離合論。以陽明為闔。太陽為開。而此以太陽為關。關者闔也。蓋彼就表之表而言。而此對少陽而言耳。吳云。關。固衛也。少陽為樞。轉布陽氣。太陽則約束。而固衛其轉布之陽。故曰關樞。張云。陰陽離合論曰。太陽為開。辭異而義同也。高云。太陽之陽。行身之背而主開。故名曰關樞。關。猶係也。樞。轉始開。開之係於樞也。簡按老子。善閉者無關鍵。而不可開。說文。關。以橫木持門戶也。由是觀之。關。無開之義。吳註為長。蓋陰陽離合論。開闔樞。則以形層而言。此篇則以皮部而言。此所以不能無異也。且害蜚樞。持關樞之類。為三陽三陰之稱者。不過借以見神機樞

轉之義。亦宜無深意焉。

樞儒。吳云。儒。當作孺。手少陰之脉。下循膈內後廉。足少陰之脉。上股內後廉。皆柔軟肉勝之處。故曰孺。樞。孺者。樞機運於膈內也。所謂三陰離合。少陰為樞。是也。張云。儒。說文。柔也。王氏曰。順也。少陰為三陰開闔之樞。而陰氣柔順。故名曰樞儒。高云。少陰之陰。從膈膈而上注胸中而止。樞。轉神機。區別水火。故名曰樞儒。儒。猶區也。簡按諸註。亦未允。儒。新校正引甲乙。作孺。似是。孺。音軟。或作揆。又作栢。爾雅。栢。謂之棗。註。即櫨也。疏。謂斗拱也。蒼頡篇云。櫨。柱上木也。柱上承斗之曲木也。見一切音義少陰之陰。取名于樞上柱頭。

之樞。故曰樞樞歟。今本甲乙作樞儒。

皆少陰之絡也。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陽明七字。

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吳云。出謂出於陽經也。出於陽則

入於陰。入於陰。故注於骨。張云。謂出於經而入於骨。即前

少陽經云。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之義。

心主之陰。高云。心主。手厥陰。心主包絡也。手足無分。上下

同法。故舉手之厥陰以明之。是足之厥陰亦同於手之厥

陰也。

害肩。馬云。肩重也。萬物從陰而沈。而此陰氣有以殺之。故

曰害肩。吳云。厥陰脉上抵腋下。故曰害肩。害。闔同。蓋言闔

聚陰氣於肩腋之分。所謂厥陰為闔是也。張云。肩任也。載

也。陽主乎運。陰主乎載。陰盛之極。其氣必傷。是陰之盛也。

在厥陰。陰之傷也。亦在厥陰。故曰害肩。然則陽明曰害蜚。

此曰害肩者。即陰極陽極之義。高云。心主之陰。起於胸中

而主闔。闔則不能外任。故名曰害肩。肩猶任也。簡按諸註

亦未允。蓋肩。肩同。柝也。說文。柝。屋櫨也。徐鍇云。柱上橫木

承棟者。橫之似筭也。說文又曰。關。門櫨也。爾雅釋宮曰。

關。謂之榘。註。柱上櫨也。亦名柝。疏。柱上方木是也。集韻。柝。

或作榘。闔。榘者。謂闔扉上容樞之柝與。

關。吳云。關。封也。所謂太陰為關是也。簡按陰陽離合論。太陰為開。而吳云。

為關。蟄。蟄蟲也。蓋太陰者裏也。裏者子也。十一月萬物氣
 誤也。皆藏於中。猶封蟄也。張云。關者固於外。蟄者伏於中。高云。
 太陰之陰。循足脛。交出厥陰之前而主開。故曰關蟄。蟄猶
 藏也。藏而後開。開之關於蟄也。簡按諸註亦未允。甲乙。蟄
 作執。蓋蟄是執之訛。執。闌同。穀梁傳昭八年。以葛覆質以
 為繫。范甯註。繫。門中臬。釋文。繫。門楹也。爾雅。楹。謂之闌。周
 禮考工記鄭註。闌。古文作繫。乃門中楹也。關繫者。取義於
 門中之楹。左右之扉所合處歟。

廩於腸胃。吳云。廩。舍也。簡按王註為是。
 泝然。甲乙。作浙然。吳云。泝。浙同。灑。浙惡寒也。張云。泝然。豎

起也。寒慄貌。泝。音素。逆流曰泝。簡按從甲乙為是。
 感虛乃陷下。甲乙。感。作盛。似是。盛。下句。
 肉爍。吳云。肉熱也。張云。銷鑠也。簡按逆調論。肉爍。王註。爍。
 言消也。是。

脘破。吳云。脘者。肩肘髀厭皮肉也。脘破者。人熱盛則反側
 多。而皮破也。詳見玉機
 真藏論注。

毛直而破。張云。液不足。而皮毛枯槁也。
 不與。吳云。不及也。言邪客皮部。則部中壅滯。經氣不及。而
 生大病也。張云。若不預為之治。則邪將日深。而變生大病
 也。與。預同。高云。若府藏之氣。不與於皮。而生大病也。與。去

聲簡按甲乙作不愈義尤明顯。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吳作經絡色診論。

無常變也 吳常下句是。

陽絡之色變無常 張云脉度篇曰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絡之別者為孫故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為陰絡在外為陽若單以絡脉為言則又有大絡孫絡在內在外之別深而在內者是為陰絡陰絡近經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在外者是為陽絡陽絡浮顯色不應經故隨四時之氣以為進退而變無常也觀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其義可知何

近代諸家之註馬吳皆以六陰為陰絡六陽為陽絡豈陽經之絡必無常陰經之絡必無變乎皆誤也

淖澤 甲乙澤作淖註音臯攷淖澤同詩鶴鳴九臯毛傳臯

澤也史記天官書其色大圜黃澤注音澤淖出陰陽別論

此皆常色謂之無病 甲乙皆作其馬云八字當在從四時

而行也之下吳志並同簡按張高順文註釋非是

謂之寒熱 張云五色俱見則陰陽變亂失其常矣故為往來寒熱之病吳此下補此皆變色謂之有病八字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吳云人身孔穴皆氣所居故曰

氣穴

願卒聞之。張云。卒。盡也。

誓首再拜對。吳。刪此五字。

溢意。張云。溢。暢達也。吳。去。因請溢意以下。至岐伯再拜而

起。曰一百二十二字。

逡巡。志云。退讓貌。簡按郭璞爾雅注云。逡巡。却去也。文選注引。

目以明耳以聰矣。馬云。目以耳以俱已同。

聖人易語良馬易御。簡按語御押韻。蓋此古語。

未足以論也。高云。今余所訪問者。亦真數之發蒙解惑。真

數之外。未足以論也。簡按枚乘七發。况直眇少煩懣。醒醲

病酒之徒哉。故曰。發蒙解惑。不足以言也。李善註。素問。黃

帝曰。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所引本篇文。

背與心相控而痛云云。志云。心。謂心胸也。控。引也。背與心

相控而痛者。陰陽相引而為痛也。此先論陰陽二氣。總屬

任督之所主。吳云。以下計八十七字。按其文義。與上下文。

不相流貫。僭去之。張云。共計八十七字。按其文義。與上下

文。不相流貫。新校正。疑其為骨空論文。脫誤於此者。是

十椎及上紀。馬云。十椎之十。當作大。下同。按脊屬督脉。一

經。但十椎下無穴。當是大椎也。張云。十椎。督脉之中樞也。

此穴。諸書不載。惟氣府論。督脉氣所發條下。王氏註曰。中

樞。在第十椎節下間。與此相合。可無疑也。志云。十椎。在大

推下第七椎。乃督脉至陽穴。蓋大推上尚有二椎。總數之為十椎也。高仍馬註。簡按今從張註。

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張云。此詳言上文。背與心相控而痛者。悉由任督二脉之為病也。馬云。邪斜同。在後為背。在前為胸。在背為陽。在胸為陰。正以背與胸斜繫。陰陽左右如此。故為前後之病。又背之督脉斜出尻脉。絡胸脇。支心貫膈上肩。加天突之上。又斜下肩。交背大推之下。是以必刺天突。大推。胃腕關元耳。高仍馬邪。讀為斜。張志為邪氣之邪。簡按馬義為長。

脉滿起。高云。經脉滿盈。從而起也。

藏俞五十穴。馬云。此與靈樞本輸篇同。下文府俞全。

中脘兩傍。張云。脘。脊同。

大推上兩傍各一。馬云。即大杼穴。新校正。以為大推旁無穴。意者亦若今人以項之高骨為大推耳。吳云。當是天柱二穴。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志與馬同。張引王及新校正云。今於大推上傍。按之甚痠。必當有穴。意者甲乙等經。猶有未盡。簡按甲乙大杼。項第一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明是大推上。非大杼之謂。今從張註。

目瞳子。淳白二穴。諸家並仍王註。為膽經二穴。果然。則二穴上。闕各一字。或云。是甲乙經所載。足陽明四白穴。骨空

論曰督脉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氣府論曰面軌骨空各一
皆謂之也此說近是

兩髀厭 張云謂髀樞骨分縫中即足少陽環跳穴也沈氏
經絡全書云謂之樞者以捷骨轉動如戶之樞也亦曰髀
關簡按厭於協切屬同經脉篇云足少陽之脉繞毛際橫
入髀厭中是

犢鼻 馬云去膝臏下髌骨上俠解大筋陷中形如牛鼻故
名簡按骨空論云髌骨空在輔骨之上端王註犢鼻穴也
耳中多所聞 根結篇云少陽結於窓籠窓籠者耳中也張
云即聽宮也刺節真邪論云刺其聽宮

枕骨 高云腦後左右玉枕穴即枕骨也簡按諸家仍王註
今亦從之

背俞 志云謂膈俞穴在大椎下第七椎間各開中行一寸
五分高同簡按諸家仍王註今亦從之

分肉 高云臍上水分穴兩傍滑肉門為分肉簡按此屬臆
解不可從刺腰痛論云刺肉里之脉在太陽之外少陽絕
骨之後王註分肉主之穴在足外踝直上絕骨之端如後
二分筋肉分間陽維脉氣所發與此註少異

踝上橫 高云踝上橫紋之解谿穴簡按此說亦未見所據
水俞在諸分 張云水屬陰多在肉理諸分之間故治水者

當取諸陰分。如水俞五十七穴者。是也。高云。水氣不行。則皮膚脹滿。故水俞在諸分。諸分。周身肌腠之分理也。

熱俞在氣穴。張云。熱為陽。多在氣聚之穴。故治熱者。當取諸陽分。如熱俞五十九穴者。是也。高云。熱氣有餘。則經脈消燦。故熱俞在氣穴。氣穴。陽氣循行之穴孔也。

兩骸厭中二穴。馬。骸字下句。註云。灸寒熱之法。其穴皆在兩骸之中。骨空論曰。輔骨上橫骨下為捷。俠髀為機。膝解為骸關。俠膝之骨為連骸。骸下為輔。輔上為臑。臑上為關。橫骨為枕。則骸之為義。在膝解也。厭中。即前環跳穴。在註以上節骸字。連為骸厭。則上節兩字可讀乎。甚非。張云。兩

骸厭中。謂膝下外側骨厭中。足少陽陽關穴也。骸。音鞋。說文。脛骨。吳同志云。兩骸厭中二穴。謂足少陽之陽陵泉也。高云。兩骸。形身左右也。環跳二穴。當身左右。厭中。即上文髀厭分中。環跳穴也。簡按甲乙。陽關。在陽陵泉上三寸。犢鼻外陷者中。則張註為是。今從之。

天府下五寸。靈本輸篇云。尺動脈在五里。五輸之禁也。王所引鍼經文。見玉版篇。

凡三百六十五穴。吳云。自藏俞至此。并重複。共得四百零七穴。除重複。約得三百五十八穴。蓋世遠經殘。不可攷也。馬云。通共計之。有三百五十七穴。其天突。大椎。上腕。關元。

俱在內。天突關元環跳俱重複。想有脫簡。故不全耳。張云。自藏俞五十穴至此。共三百六十五穴。若連前天突十椎。胃脘關元四穴。則總計三百六十九穴。內除天突關元及頭上二十五穴。俱係重複。外實止三百四十二穴。蓋去古既遠。相傳多失。志云。自天突十椎上紀關元至厭中二穴。共計三百六十四穴。然內多重複。高云。自天突至天府下五寸。共三百六十六穴。此乃不除重複一歲三百六十五日而有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三百六十六數相吻合也。簡按以上諸說。紛紜不一。今查之。自藏俞至五里。凡三百五十七穴。

遊鍼之居。張云。鍼所遊行之處也。志云。遊鍼者。謂得鍼之道。而以神遇之。若遊刃然。恢恢乎有餘地矣。

以溢奇邪以通榮衛。馬云。奇邪者。不正之邪也。一值此邪。則漸至外為發熱。而內為少氣。須當急寫無怠。以通營衛可也。張云。溢。注也。滿也。奇。異也。邪自皮毛而溢於絡者。以左注右。以右注左。其氣無常處。而不入於經。是為奇邪。表裏之氣。由絡以通。故以通營衛。高云。繆刺論云。邪入舍於孫絡。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奇邪。猶奇病也。奇邪在絡。故孫絡以溢奇邪。溢。泛溢。猶外出也。孫絡之所。以溢奇邪者。以孫絡合大絡。而通榮衛也。簡按高註義長。

然以上下文義求之。以通營衛四字。恐衍。

營衛皆留 吳云。誓。遲也。

氣竭血著 吳云。著。着同。凝結而不流也。

谿谷之會 張云。肉之會依乎骨。骨之會在乎節。故大節小節之間。即大會小會之所。而谿谷出乎其中。凡分肉之間。谿谷之會。皆所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說文。泉出通川為谷。又詩有谷風。詩詁。風自谷出也。宋均曰。無水曰谷。有水曰谿。故谿谷之在天地。則所以通風水。在人身則所以通血氣。簡按王充論衡云。投一寸之鍼。布一丸之艾。於血脉之蹊。篤病有瘳。蓋蹊。即谿谷之谿。

大氣 馬云。即宗氣靈五味篇云。大氣積于胸中。刺節真邪篇云。宗氣流于海。張云。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高云。宗氣也。積於胸中。以司呼吸。而合於皮毛者也。簡按今從馬高註。

外破大膈 吳作大膈。張云。膈當作膈。誤也。蓋膈可稱大。膈不必稱大也。簡按馬志高並隨文為解。非也。

卷肉 吳云。卷音捲。簡按新校正。全本作寒肉。疑是寒訛。亦也。縮。

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 吳云。此又言谿谷。亦三百六十五穴。蓋在諸經孫絡之內。非復別有三百六十五穴。張云。有

骨節而後有谿谷。有谿谷而後有穴俞。人身骨節三百六十五。而谿谷穴俞應之。故曰穴會亦應一歲之數。

小痺滯溢循脉往來。張云邪在孫絡邪未深也。是為小痺。

志云脉謂孫絡脉也。

帝乃辟左右。吳刪辟以下二十三字。於義似是。

金蘭之室。志云藏之于心也。簡按此不過尊奉而珍寶之。

之謂。志註鑿矣。

三百六十五脉。張云即首節三百六十五穴會之義。

傳注十二絡脉非獨十四絡脉也。高云並注於絡。絡大絡

也。靈樞經脉論有手太陰少陰心主太陽陽明少陽之別。

足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之別。并任脉之別。督脉

之別。為十四大絡。故曰傳注十四絡脉。非獨手足三陰三

陽之十二絡脉也。四舊本訛二。二舊本訛四。今改。

內解瀉於中。張云解解散也。即刺節真邪篇解結之謂。寫

寫去其實也。中者五藏也。此言絡雖十二。而分屬於五藏。

故可解瀉於中。左右各五。故云十脉。高云十四絡脉。外合

孫絡。則有三百六十五會。內合五藏。則有左右五俞之十

脉。故曰內解瀉於中者十脉。所以承十四絡脉而申明內

通五藏之俞脉。以補上文孫絡之未盡者。又如此。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馬云氣府者各經脉氣交會之

府也。故有言本經而他經之穴入其中者。止論脉氣所發所會。不以本經別經為拘也。其穴有多少亦不拘於本經故耳。前篇論穴故名氣穴。而此論脉氣所發故名曰氣府也。高刪論字。此亦以無問答也。

七十八穴。吳云。下文考得九十一穴。多一十三穴。此與近世不同。近世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張云。詳考本經下文共得九十三穴。內除督脉少陽二經。其淳氣相通於本經。而重見者。凡十五穴。則本經止七十八穴。近世經絡相傳。足太陽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即下文各經之數亦多與今時者不同。

入髮至項三寸半。馬云。謂大杼風門二穴也。蓋自後項上至入髮。則自入髮至項而下。計有三寸半許。其數正如二穴所在也。中乃督脉。傍有四行。俱足太陽經穴。故曰旁五二穴。各開中行一寸半。則在左之穴。至在右之穴。共相去三寸也。按入髮者。入後髮際也。在後曰項。在側曰頸。在前曰喉。新校正以入髮為前髮際。故欲以項字更為頂字。且以顛會至百會。百會至後項。俱有三寸之說。又以半字為衍。何其強也。今如愚註。則王註自明新校正不必贅。張云。項當作頂。自眉上入髮。曲差穴也。自曲差上行。至頂中通天穴。則三寸半也。並通天而居中者。督脉之百會也。百會為太陽督脉之會。故此以為言百會居中。而前後共五穴。左右凡五行。故曰傍五。自百會前。至顛會後。至強

間左右。至少陽經穴。相去各三寸。共五五二十五穴。如下
文者也。高云。頂。舊本訛項。今改。項。前項穴也。自攢竹入髮
際。至前頂。其中有神庭上星。顙會。故長三寸半。前頂在中
行。次兩行。外兩行。故旁五。言自中及旁。有五行也。簡按甲
乙。神庭。在髮際直鼻上星。在直鼻中央。入髮際一寸。顙會。
在上星後一寸。前頂。在顙會後一寸五分。凡四穴。通三寸
半。高註似是。

浮氣。吳云。陽氣浮於巔頂之上者也。張云。言脈氣之浮於
巔也。

項中大筋兩傍各一。高云。風池二穴。

風府兩傍各一。高云。天柱二穴。以明上文外兩傍。在項中
大筋兩旁。名為風池者。各一。內兩傍在風府穴兩傍。名為
天柱者。各一也。簡按此與王註五異。甲乙。天柱。在俠項後
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又云。風池。在顙
顙後。髮際陷者中。由此觀之。王註為是。

十五間各一。吳云。間。兩骨之間。自大椎。至胞盲。凡十五肋。
故曰十五間。十五間各一者。今甲乙經所載十三穴。並去
脊三寸。附分。云云。注與王同。左右合成二十六穴。近世有膏肓
二穴。在鬼戶之次。晉漢而上。率未有也。曰十五間各一。當
得三十穴方是。不然。則五當作三矣。簡按張加大杼膏肓

二穴為十五穴。馬以五藏六府之俞。中膺內俞。白環俞。為十五俞。志高全。然膏肓。晉以上無所見。而五藏六府之俞。乃出下文。故並不可從。

兩角上。吳云。角。謂額角。張云。耳角也。高云。頭角也。沈氏釋骨云。額之中曰顏。曰庭。其旁曰額角。顛之旁嶄然起者。曰頭角。亦曰角。經筋篇云。足少陽之筋。循耳後。上額角。交顛上。形按耳上近巔者。乃頭角。非額角也。故額角為頭角之訛。簡按。據沈之說。此所言兩角。亦頭角之謂。天衝穴。在耳後髮際二寸。故張云。耳角誤。

銳髮。高云。即鬢髮。銳。熊音睿。

面髑骨。馬。髑。骸同。王。下文髑骨。註云。髑。頰也。頰。面顴也。高云。面上鼻氣旁通之處。故曰面髑。簡按。骸。字書無攷。或恐是頰字。高說亦未見所據。蓋是杜撰。沈氏釋骨云。目之下起骨。曰頰。其下旁高而大者。曰面髑骨。曰顴骨。亦曰大顴。亦曰頰。髑。頰。古通用。

俠臍廣三寸。各三。高。三寸。作二寸。註云。俠臍。與臍相並也。廣。開廣也。俠臍廣二寸。天樞穴也。各三。乃天樞外陵大巨。左右各三。凡六穴。簡按。高據甲乙等。改二寸。似是。然而遺滑內門一穴。何諸。

下臍二寸。俠之各二。高。作三寸。註云。下臍三寸。關元穴也。

下臍三寸俠之。乃外兩傍之水。道歸來氣衝。左右各三。簡按若作二寸。則闕氣衝一穴。故高作三寸。然而氣衝穴。下文舉之。則不可從。

伏菟 吳本作伏兔。

髑骨下各一 高云。即上文面髑骨空之下。而巨膠穴。簡按甲乙。顴膠。在面頰骨下廉陷者中。則舊註為是。張云。髑當作頰。顴膠二穴也。張註前面髑骨云。頰同。而此改字。疎甚。耳郭上各一 高云。郭。匡郭也。

曲掖上 高云。肩端尖骨。從後下陷。是為曲掖。簡按曲掖。蓋謂肘腋曲灣之處。猶曲肘之曲。臑俞。肩臑之後。大骨之下。

腋之曲膊上。是穴。高註恐非。

柱骨上陷者各一 高云。柱骨。項骨也。柱骨上陷者。兩肩井穴也。簡按肩井。在肩上陷者中。即是項骨外傍。安得言項骨上陷者。此必別有所指。諸註並同。今無可攷。

上天窓四寸 高云。浮白穴也。簡按與前註異。未知孰是。小指本 高云。指本。指頭也。肘以下。至手小指本。謂肘骨之下。從側而下。至小指之頭。簡按新校正。以本為爪甲之本。却非。

大迎骨空各一 吳云。一出足陽明。一出乎此。豈手陽明。足陽明二經。所並發者乎。甲乙為晚出之書。未足據也。

角上各一。吳云。額厭穴也。張同。高云。頭角之上。兩天衝穴也。簡按王註前文足少陽耳前角下各一云。謂懸釐二穴。而此註亦云懸釐誤矣。吳以角為額角。高為頭角。故其說不一。甲乙。額厭。在曲周顛。顛上廉。周銅人。顛作角。懸釐。在曲周顛。顛下廉。銅人天衝。在耳後入髮際二寸。則吳註為得。項中足太陽之前。高云。足太陽之脉。下項行身之背。今在足太陽項中之前。乃人迎之下。氣舍二穴。簡按在後曰項。在側曰頸。在前曰喉。今氣舍在頸。不可云項中足太陽之前也。當從王註。

俠扶突各一。高云。承上文氣舍而言。故曰俠扶突。謂氣舍

扶突穴相並也。簡按此註亦非。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高云。肩貞下三寸。消灤穴也。分間。即肩貞分肉之間。天宗。臑俞穴也。

面中三。高云。面之中央。從鼻至唇。有素膠水溝兌端三穴。簡按此本于張註。諸家載齟交。而不載兌端。齟交。在唇內齒上。不宜言面中。今從張高。

及傍十五穴。吳云。從大推至長強十三穴。又會陽。在兩傍各一。共十五穴。張云。會陽二穴。屬足太陽經。在尻尾兩傍。故曰及傍。共十六穴。本經連會陽。則二十九穴也。

臑下。諸本。作臑下。熊音。丁計反。張云。臑音底。尾。臑也。

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 馬云言鳩尾下一寸曰巨關。又下一寸半曰上脘。今日三寸者正以鳩尾上之蔽骨數起也。鳩尾下三寸半為胃之中脘。今日五寸者字之訛也。張云鳩尾心前蔽骨也。胃脘言上脘也。自臍上至上脘五寸。故又曰五寸胃脘。此古經顛倒文法也。高本鳩尾下三寸。句胃脘五寸。句胃脘以下。句註云鳩尾下三寸自鳩尾之下。有巨關上脘中脘三穴當三寸也。胃脘五寸自上脘至臍中。有中脘建里下脘水分臍中五穴當五寸也。胃脘以下指臍中也。志註義同。

至橫骨六寸半一 馬云言自中脘以下有建里下脘水分

神闕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曲骨等穴共計一十三寸。今日六寸半一者疑當為二六寸半者二則為十三寸也。張云骨度篇曰髑髏以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以下至橫骨長六寸半。正合此數。一謂一寸當有一穴。此上下共十四寸半。故亦有十四穴。自鳩尾至曲骨是也。高云自胃脘以下之臍中。由中極至兩傍橫骨有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五穴五寸。中極至橫骨約寸半餘。當六寸半一分也。自鳩尾至兩橫骨凡十五穴。此任脈任於前而為中行腹脈之法。簡按從鳩尾下三寸。至于此。諸註未清晰。今姑仍張義吳改作鳩尾下三寸胃脘四寸胃脘八寸齊中。以下

至橫骨五寸。十四俞。腹脉法也。蓋舊經文當如此。然竟不免為肆臆矣。

下陰別一。吳云。陰別。任脈至陰而支別也。張云。自曲骨之下別絡。兩陰之間。為衝督之會。故曰陰別。高云。下陰。下於陰前。會陰穴也。別一。上文橫骨不通會陰。別從曲骨至會陰之一穴。簡按下陰別。蓋會陰一名。高註恐非。

斷交一。志云。齟交穴。一在唇內齒下斷縫中。蓋上古以齟交有二。督脉之齟交。入上齒。任脉之齟交。入下齒也。以上下之齟齒相交。故名齟交。高云。齒縫。任督之交。故曰齟交。簡按齟交有二。其說難依據。攷上文諸穴。則其誤自明。

足少陰舌下。志云。謂腎脉之上通于心。循喉嚨。挾舌本。而舌下有腎經之穴竅也。簡按刺瘡論云。舌下兩脉者。廉泉也。根結篇云。少陰根於涌泉。結於廉泉。知是任脉廉泉之外。有腎經廉泉。故王云。足少陰舌下二穴。薛氏口齒類要云。舌下廉泉穴。此屬腎經。馬張以任脉廉泉釋之。疎矣。毛中急脉一。吳云。少陰舌下。厥陰毛中。四穴。古無穴名。張云。急脉。在陰毛之中。凡疝氣急痛者。上引小腹。下引陰丸。即急脉之驗。厥陰脉氣所發也。今甲乙鍼灸等書。俱失此穴。馬全圖翼云。按此穴。自甲乙經以下諸書皆無。是遺誤也。經脉篇云。足厥陰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又曰。其別者。

循脛上畢。結於莖。然此厥陰之正脈。而會於陽明者也。簡按志云。謂肝經之脈。起于大指叢毛之際。而肝氣之弦急也。高云。曲骨穴也。並非。

手少陰各一。志云。言三百六十五穴之中。有心脈之穴二也。高云。左右少衝各一。簡按吳馬張依王註。似是。

手足諸魚際。吳云。凡手足黑白肉分之處。如魚腹色際。皆曰魚際。張云。手足掌兩旁豐肉處。皆謂之魚。此舉諸魚際為言者。蓋四肢為十二經發脈之本。故言此以明諸經氣府之綱領也。簡按志云。手之魚際。肺之脈氣所發。足之魚際。脾之脈氣所發也。高全。此說不可從。

凡三百六十五穴也。吳云。凡三百九十八穴。除去重出四

穴。實多二十九穴。張云。共三百八十六穴。除重複十二穴。仍多九穴。簡按志。高強合三百六十五穴之數。不可憑焉。

骨空論篇第六十。吳云。空。孔同。骨空。髓空也。馬云。骨必有空。空。即穴也。故名篇。

風從外入。高云。風從外入。傷太陽通體之皮膚。故令人振寒。從皮膚而入於肌腠。故汗出。隨太陽經脈上行。故頭痛。周身肌表不和。故身重。

大風頸項痛。志云。此言風邪入于經者。亦當治其風府也。夫風傷衛。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是以大風之邪。隨

衛氣而直入于風府者。致使其頭項痛也。簡按馬引長刺節論。以大風為癘風。誤。

風府在上椎。吳云。言在項骨第一節上椎也。張全高云。項上高起第一椎。為大椎。項上平坦第一椎。為上椎。大椎至尾骶。共二十一節。六椎之上。另有二節也。簡按甲乙諸書。並云。風府。在入髮際一寸。而此云。在上椎。又靈本輸篇云。頸中央之脉。名曰風府。若其入髮中。則不宜云。在上椎。又云。頸中央。况本篇下文云。髓空。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則知風府不入髮中。甲乙等說可疑矣。錄以俟考。志以上推為大椎。誤甚。

厭之。馬云。厭。壓同。吳云。以手按其穴也。簡按說文曰。驛。大指按也。

諛諛。熊音。依熙。痛聲也。志云。蓋意為脾志。喜為心志。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所在。神亦隨之。簡按此說。可謂鑿矣。諛。又作噫。噫。詩周頌。噫嘻成王。毛傳。噫。嘆也。嘻。和也。鄭箋。噫嘻。有所多大之聲也。左傳定八年。嘻速駕。杜注。嘻。懼聲。正義曰。噫嘻。皆是嘆聲。猶云嗟嗟也。說文。諛。痛也。徐鍇云。痛而呼之言也。

從風憎風。馬云。此言感風惡風者。吳云。病由於風。則憎風。志云。從風迎風也。

失枕 吳云。失枕者。風在頸項。頸痛不利。不能就枕也。張同。
高折一字句。至正灸脊中。連上為失枕治法。註云。夜臥失
枕。患在肩上橫骨間。伸舒不能。故如折也。簡按高註非是。
巢源失枕候云。失枕。頭項有風。在於筋脉間。因臥而氣血
虛者。值風發動。故失枕是也。又和劑指南云。諸風挫枕轉
筋者。皆因氣虛。項筋轉側不得。筋絡不順。疼痛。乃亦失枕
之謂。

肩上橫骨 馬云。肩上橫骨間。乃肩尖端上行。而叉骨罅間
陷中。名巨骨穴。王註以為缺盆穴者。恐缺盆難治。失枕。吳
同。張云。或為足少陽之肩井穴。亦主頸項之痛。

折使揄臂 揄。宋本作揄。諸本誤作揄者。本于熊本。馬云。折
音舌。禮雜記。大夫不揄絞。玉藻。夫人揄狄。其揄俱讀為搖。
此言折臂者。當有灸之之法也。凡人折臂者。使人自搖其
臂而曲之。上與肘齊。即臂脊之中而灸之。以疏通其肘臂
之氣。蓋細詳之。乃三陽絡之所也。係手少陽三焦經。腕後
臂外四寸。灸七壯。禁針。
按督脉十一椎下。有脊中。此穴與折臂無義。故為
臂脊之中。王註以為此節。治上節失枕者。尤非。吳云。折
使。謂手拘攣而曲其所使也。揄臂。如揄枝之掉。搖其臂也。
是風在手陽明使然。故令齊其肘。正灸臂脊之中。蓋手陽
明大腸經之分也。張云。折。痛如折也。揄。當作揄。引也。謂使
病者。引臂下齊肘端。以度脊中。乃其當灸之處。蓋即督脉

之陽關穴也。在第十志云。折者。謂脊背磬折。而不能伸舒也。榆。讀作搖。謂搖其手臂。下垂齊肘尖。而正對於脊中。以灸脊中之節穴。高云。搖臂平肘。則脊中有窩。當正灸脊中。毋他求也。簡按諸說不知何是。脉要精微論。王註折髀云。髀如折。又註折腰云。腰如折也。馬張解折字。蓋本于此。榆引也。出于說文。而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取諸外經者。榆申而從之。則張註有所據焉。陽關穴。甲乙千金外臺。並不載。但銅人云。伏而取之。

八膠 本篇下文云。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王云。是謂尻骨八膠穴也。又刺腰痛論云。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

以仰。刺腰尻交者。兩踝胛上。王註腰尻交者。謂髀下尻骨兩傍四骨空。左右八穴。俗呼此骨。為八膠骨也。當攷甲乙千金。及十四經發揮諸書。

鼠瘻寒熱 吳云。鼠瘻。寒氣陷脉為瘻。其形如鼠也。為病令人寒熱。簡按靈寒熱篇云。寒熱瘰癧。在於頸腋者。皆何氣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瘻寒熱之毒氣也。留於脉而不去者也。張註云。瘰癧者。其狀累然。而歷貫上下也。故於頸腋之間。皆能有之。因其形如鼠穴。塞其一。復穿其一。故又名鼠瘻。蓋寒熱之毒。留於經脉。所以聯絡不止。一曰。結核連續者。為瘰癧。形長如蜺蛤者。為馬刀。朱震亨云。瘰癧。不作寒

熱者可生。稍久轉為潮熱者危。是也。淮南說山訓。狸頭愈鼠。雞頭已瘻。說文。癩。扇創也。瘻。腫也。一曰久創。知是二字俱漏瘡之謂。蓋其狀累然未潰者。為瘰癧。已潰而膿不止者。為鼠瘻。

寒府在附膝外解營

張云。凡寒氣自下而上者。必聚於膝。

是以膝臏最寒。故名寒府。營窟也。當是足少陽經之陽關

穴。

在陽陵泉上一寸。

蓋鼠瘻在頸腋之間。病出肝膽。故當取此以

治之。吳云。營空也。志云。鼠瘻寒熱病也。其本在藏。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寒府者。膀胱為腎藏寒水之府也。病在藏而遷取之府者。謂陰藏之邪。當從陽氣以疎洩也。營營穴

也。謂所取寒府之穴。在附于膝之外筋。營間之委中穴也。高本解營各一字句。註云。太陽膀胱寒水為腎之府。故還刺寒府。寒府。太陽經脉也。附膝外。膝外側也。解。骨解。膝外側之骨縫也。榮。榮俞。足小指本節之通谷穴也。簡按太陽寒水。運氣家之言。不可從。營窟也。乃外解之穴也。禮運冬則屈營窟。夏則居櫓巢。孟子膝文公篇。下者為巢。上者為營窟。下文云。齊下之營。明是營。乃窟之義。張註為是。鼠瘻之患。在于頸腋。而取之于膝外解營。故曰還刺。拜志云。拜。揖也。取膝上外解之委中者。使之拜。則膝挺而後直。其穴易取也。簡按吳澄禮記纂言云。周禮九拜。一曰

拜先跪。兩膝着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俱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禮謂之空首。尚書謂之拜手。與凡經傳記單言拜者。皆謂此拜也。攷說文。手著胸曰揖。儀禮鄉飲酒禮注。推手曰揖。引手曰厭。禮玉藻註。揖之謂小俯也。由此觀之。拜與揖迥別。志以揖釋拜。誤。

跪 志云。跪則足折。而湧泉之穴。宛在于足心之橫紋間矣。簡按釋名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倪也。禮記鄭註。坐皆訓跪。然記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有小異。跪有危義。故兩膝着地。伸腰及股。而

勢危者為跪。蓋此以跟着更引身而起者為長跪。蓋膝着地。伸腰者。兩膝着地。以尻着蹠。而稍安者為坐也。詳見朱子文集。

六十及日知錄

任脉者起於中極。張云。以下任衝督脉皆奇經也。起言外脉之所起。非發源之謂也。下放此。簡按楊玄操註二十八難云。任者。妊也。此是人之生養之本。故曰位中極之下。長強之上。李時珍云。任脉起於會陰。循腹而行於身之前。為陰脉之承任。故曰陰脉之海。

上頤循面入目。吳云。難經甲乙無此六字。蓋畧之也。衝脉者起於氣街。楊玄操云。衝者通也。言此脉下至於足。

上至於頭。通受十二經之氣血。故曰衝焉。虞庶云。素問曰。衝脉起於氣街。難經曰。起於氣衝。又鍼經穴中。而存其名。衝街之義。俱且通也。李時珍云。衝脉起於會陰。夾臍而行。直衝於上。為諸脉之衝要。故曰十二經脉之海。

並少陰之經。張云。衝脉起於氣街。並足少陰之經。會於橫骨大赫等十一穴。俠臍上行。至胸中而散。此言衝脉之前行者也。然少陰之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衝脉亦入脊內。為伏衝之脉。然則衝脉之後行者。當亦並少陰無疑也。逆順肥瘦篇曰。衝脉者。五藏六府之海也。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又云。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動

輸篇云。衝脉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

出於氣街。簡按虞庶云。素問曰。並足少陰之經。難經却言

並足陽明之經。簡按痿論與陽明合於宗筋况少陰之經。俠齊左右各

五分。陽明之經。俠齊左右各二寸。氣衝又是陽明脉氣所

發。如此推之。則衝脉自氣衝起。在陽明少陰二經之內。俠

齊上行。其理明矣。李時珍云。足陽明。去腹中行二寸。少陰

去腹中行五分。衝脉行於二經之間也。

內結七疝。馬云。內者。腹也。腹之中行。乃任脉所行之脉路。

則宜其為病若是。難經二十九難云。其內苦結。男子為七

疝。女子為瘕聚。七疝。乃五藏疝。及狐疝癩疝也。出于刺逆從篇脉要

精微論大奇論脈解篇陰陽吳云七疝寒水筋血氣狐類
別論靈邪氣藏府病形篇等也。張註四時刺逆從篇云七疝者乃總諸病為言。如本篇
也。張註四時刺逆從篇云七疝者乃總諸病為言。如本篇
所言者六也。五藏風疝及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言者一也。疝
蓋以諸經之疝所屬有七。故云七疝。若狐癩衝厥之類亦
過為七疝之別名耳。後世如巢氏所叙七疝則曰厥癥寒
氣盤肘狼。依巢氏釋之。至張子和非之曰此俗工所立謬
名也。於是亦立七疝之名曰寒水筋血氣狐癩。吳註學者
當以經旨為宗。簡按七疝攷經文其目未明顯。姑從馬張
之義。王永輔惠濟方以石血陰氣妬肌疝癧為七疝亦未
知何據。李中梓必讀別立七疝之名分癩與癩誤甚。

帶下瘕聚

吳云帶下白赤帶下也。瘕聚氣痛不常之名。馬

云瘕聚者乃積聚也。大奇論曰三陽急為瘕。按後世有八
瘕者亦因七疝之名而遂有八瘕名色。即蛇瘕脂瘕青瘕
黃瘕燥瘕血瘕狐瘕驚瘕是也。內經無之。志云瘕者假血
液而時下汁沫聚者氣逆滯而為聚積也。高云帶下濕濁
下淫也。瘕聚血液內瘕也。簡按赤白帶下。昉見于病源。而
古所謂帶下乃腰帶以下之義。疾係于月經者總稱帶下。
史記扁鵲為帶下醫。金匱有帶下三十六病之目。可以見
也。虞庶註二十九難云瘕者謂假於物形是也。
逆氣裏急。張云衝脈俠齊上行。至於胸中。故其氣不順。則

隔塞逆氣。血不和。則胸腹裏急也。簡按丁德用註二十九
難云。逆氣。腹逆也。裏急。腹痛也。巢氏病源云。裏急。腹裏拘
急也。

督脉者起於少腹。揚玄操註二十八難云。督之為言。都也。
是人陽脉之都綱。李時珍云。督脉起於會陰。循背而行於
身之後。為陽脉之總督。故曰陽脉之海。張云。少腹。小腹也。
簡按莊子養生主。緣督以為經。釋文。李頤云。督。中也。朱子
云。督。舊以為中。蓋人身有督脉。循脊之中。貫徹上下。見醫
書。故衣背當中之縫。亦謂之督。見深衣註。皆中意也。攷督。
又作褶。劉熙釋名曰。自臍以下。曰水腹。水沟所聚也。又

曰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上為小也。太平御覽云。腹下傍曰
少腹。御覽之說。非也。

骨中央。張云。橫骨下。近外之中央也。

繫廷孔。吳云。廷孔。陰廷之孔也。張云。廷。正也。直也。廷孔言
正中之直孔。即溺孔也。志云。廷孔。陰戶也。溺孔之端。陰內
之產門也。此言督脉起于少腹之內。故舉女子之產戶以
明之。當知男子之督脉。亦起于少腹內。宗筋之本處也。簡
按廷。挺同。產門。挺出。故曰廷孔。志註為是。張訓正也。直也。
以為溺孔。誤。王三字連讀。以端為上端。產戶。在溺孔之下。
並非是。

纂間 甲乙作纂。張云。纂初患切。文纂之義。謂兩便爭行之所。即前後二陰之間也。簡按李時珍八脉考釋音。纂初患切。陰下縫間也。蓋纂當作纂。甲乙為是。說文。纂似組而赤。蓋兩陰之間。有一道縫處。其狀如纂組。故謂之纂。張以纂奪之。纂釋之。非。

少陰上股內 樓氏綱目云。自少陰上股內。至目十五字。必有脫簡。否則古註衍文。

其少腹直上者 張云。按此皆任脉之道。而本節列為督脉。五音五味篇曰。任脉衝脉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然則前亦督也。後亦任也。故啓玄子引古經云云。

衝疝 五藏生成篇云。有積聚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史記倉公傳云。齊郎中令循病。衆醫皆以為蹙入中。而刺之。臣意診之曰。湧疝也。令人不得前後洩。蓋與此同證異名。後世或呼為奔豚疝氣是。

治在骨上 志云。骨。謂脊背之骨穴也。高同。簡按與諸註異。未詳孰是。

在齊下營 志云。營。謂腹間之內穴也。高云。乃少腹以下。骨中央。督脉所起之部也。

漸者上俠頤也 志云。漸者。謂督脉之入喉者。上唇齒。而漸分為兩歧。俠頤入目。當于漸上俠頤之處。而刺之。高云。此

復申明衝脉之為病也。靈樞五音五味篇云。衝脉任脉皆起於胞中。其浮而外者。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是衝脉不但至胸中。而亦上頤循面。故復舉衝脉之病以明之。簡按前註並為治陽明之脉。而上文言上頤循面者任也。高引五音五味篇。以為衝脉。非是。

蹇膝。高云。蹇。難也。蹇膝。膝難進也。膝蹇。故伸不能屈。簡按說文。蹇。跛也。釋名云。蹇。跛蹇也。病不能執事役也。高訓難。見易蹇卦。

治其捷。張云。股骨曰捷。詳見後文治其捷者。謂治其膝輔骨之上。前陰橫骨之下。蓋指股中足陽明髀關等穴也。

治其機。張云。俠臂兩傍。骨縫之動處。曰機。即足少陽之環跳穴也。云云

暑解。吳云。熱畜骨解也。張云。因立暑中。而支體散解不收者。當治其骸關。謂足少陽之陽關穴也。簡按王引一經。似是。

拇指。熊音。拇。音母。大指也。吳云。小拇指也。足太陽經所出。故治其膈。張同志云。足之拇指。厥陰肝經之井榮。厥陰之脉。上膈內廉。故當治其膈。高云。足大指也。簡按說文。拇。將指也。急就篇顏師古註。拇。大指也。一名將指。吳註誤。

如物隱者。馬云。如膝中有物隱于內者。當治其關。疑是承

扶穴也。係足太陽膀胱經。尻臀下陰紋中。高云。隱猶藏也。膝痛如物隱者。痛而高腫。如物內藏也。

背內。吳云。謂太陽經之氣穴。背俞之類也。志高同。簡按馬張仍王註。定為大杼穴。恐非。

治陽明中俞膠。吳云。俞膠。謂六俞之穴。并榮俞原經合。取其所宜也。張云。王氏注。為三里。愚謂指陽明俞穴。當是陷谷耳。高云。膠骨穴也。中俞。足陽明俞穴也。五俞之穴。前有井榮。後有經合。俞居中。故曰中俞膠。足中指間陷谷穴也。若別馬云。謂三里穴。而欲取別穴。吳云。若脗痛支別者。宜治巨陽榮通谷。少陰榮然谷也。張云。若再別求治法。則足

太陽之榮穴通谷。足少陰之榮穴然谷。皆可以治前證。簡按於文義。張註近是。

淫灑。張云。滑精遺瀝也。如本神篇曰。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即此節之謂。高云。淫極也。灑寒也。淫灑脛痠。極寒而脛痠削也。熊音灑。力毒反。簡按此狀脛痠之貌也。靈厥病篇。風痺淫灑。又云。股脛淫灑。巢源。皮膚淫躍。又云。淫淫躍。肘後方云。風尸者。淫躍不知痛之所在。本草黑字云。狸骨。主風淫尸。毒氣在皮中。淫躍如針刺者。千金。隱軫六十四種風。淫液走人皮中。巢源。注病。肌肉淫奕。又淫奕皮膚。去來擊痛。文選。枚乘七發。血脉淫濯。手足惰窳。

李善註。淫濯。謂過度而且大也。又曰。濯。大也。龍龕手鑑云。瘡。音藥。淫病也。藥。病消也。並是淫灑之灑。蓋淫灑。淫躍。淫液。淫奕。淫濯。並同。張高之解。固牽強。而王註亦屬未安。又靈厥病篇注。馬云。風痺者。其邪氣淫洩消燼。病難得愈。張云。淫灑者。淫浸日深之謂。二說亦通。

治少陽之維。張云。維。絡也。經脈篇云。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坐不能起。取之所別。簡按扁鵲傳。中經維絡。知維。乃絡之謂。

輔骨上橫骨下為捷。吳云。輔骨。膝輔骨。橫骨。腰橫骨。是捷為股骨也。張全。高云。上文云。蹇膝伸不屈。治其捷。所謂捷

者。輔骨上橫骨下為捷。股脛皆有輔骨。乃大骨之旁骨。此輔骨股內旁骨也。橫骨。臍下小腹。兩旁之骨也。簡按輔骨有二。經文無所攷。可疑矣。沈彤釋骨云。自兩髁而下。在膝以上者。曰髀骨。曰股骨。其直者曰捷。考枯骨象。髀樞。在關節旁納機。不在機端。而說者名髀骨。為髀樞骨。又以為捷骨。下誤甚。攷捷。通作鍵。說文。捷。距門也。顏氏家訓曰。蔡邕月令章句云。鍵。關牡也。所以止扉。捷骨之義。蓋取于此。張云。捷。音健。剛木。似未切貼。

俠髀為機。吳云。髀。兩股間也。俠髀相接之處為機。張云。髀。尻也。即肱臂也。一曰。兩股間也。機。樞機也。俠臂之外。即捷

骨上運動之機。故曰。俠髓為機。當環跳穴處是也。高云。上文云。坐而膝痛。治其機。所謂機者。俠髓為機。俠並也。髓。髌上兩旁側骨也。沈承之經絡全書云。髓。腰跨骨也。亦謂之髌。即腰髌骨。腰旁俠脊。平立陷者中。按之有骨。機關處動者是也。沈彤云。關之旁曰髌樞。亦曰樞機者。髌骨之入樞者也。簡按髓。說文。髌上也。廣雅釋名。並云。髌也。髌。腰骨也。兩股間。謂之髓。未見所據。

膝解為骸關。張云。骸音鞋。說文云。脛骨也。脛骨之上。膝之節解也。是為骸關。高云。上文云。立而暑解。治其骸關。所謂骸關者。膝後分解之處。沈彤云。按即膝外解上下之輔骨。

蓋名關。本取兩骨可開闔之義。故指骨解與兩骨並通。

連骸。張云。膝上兩側。皆有俠膝高骨。與骸骨相連接。故曰連骸。

骸下為輔。張云。連骸下高骨。是為內外輔骨。高云。骸下。即骸關之下。沈彤云。俠膝之骨。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其專以骸上為輔者。骨空論云。骸下為輔。下乃上之訛也。則膝旁不曰輔。而曰連骸。骸上者。脛之上端也。簡按詩。有乃棄爾輔。正義云。解脫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左傳。有輔車相依。韓非十過篇。夫車輔亦依車。可知輔即夾車軸。故假為頰車。又假為俠膝之稱也。又據彤說。骸上為輔。則下文輔上為脛。亦當作

輔下為脰。此必不然。

輔上為脰。張云。輔骨上。向膝後曲處為脰。即委中穴也。

脰上為關。張云。脰上骨節動處。即所謂骸關也。高云。上文

云。膝如物隱者。治其關。所謂關者。脰上為關。腿曲處之上也。

頭橫骨為枕。吳云。腦後橫骨為枕骨。高云。上文云。膝痛不

可屈伸。治其背內。背上通枕骨。故不釋背內。而釋頭橫骨

為枕。知頭橫骨為枕。則知脊直骨為背矣。簡按高屬強解。

志云。骨之精髓。從枕骨之髓空。而會于腦。故論膝斷之骨。

而曰頭橫骨為枕。言骨氣之上下相通也。此說稍通。然以

上下文義求之。蓋有他篇釋周身骨節之名者。此其斷文。

以上文有捷機骸關等之名。後人次于此者。所以上文無治其枕之說也。一切經音義云。頰聲類云。項中有所枕也。考聲。腦後骨也。今謂之玉頰。知枕又作頰。

左右各一行。高本作二行。註云。行音枕。舊本訛左右各一行。今改二行。伏兔上兩行。行五。乃左右各二行。行五。則四五二十俞。其俞在脰。踝上各一行。行六穴。則左右十二俞。其俞在足。是水俞五十七穴。而本於腎也。簡按攷下篇水熱穴論。若一行。則不合五十七之數。今從之。

腦後五分。高作三分。

在顛際銳骨之下。吳。刪在字。高云。在懸顛穴之際。懸顛。在

頭兩傍銳骨之下。銳骨。尖骨也。簡按懸顛。在曲角顛顛中。不得言腦後。諸家仍王為風府。今亦從之。

斷基下。吳云。言一空在口內上斷之基。張云。脣內上齒縫中。曰斷交。則下齒縫中。當為斷基。今日斷基下者。乃頤下正中骨罅也。馬全云。係任脉經。簡按下頤。當在承漿下。吳註似指齟交。

復骨。馬云。在項後之中。復有骨之上。即瘖門穴也。吳云。項有三骨。中骨之次。又復一骨。故云中復骨下。蓋大椎穴也。張云。即大椎上骨節空也。復當作伏。蓋項骨三節不甚顯。簡按張註為是。然伏復通用。骨蒸復連。或作伏連。一伏時。

本是一復時。則不必改字。

尻骨下空。馬吳張並仍新校正。為長強。今從之。

數髓空在面俠鼻。張云。數。數處也。在面者。如足陽明之承泣。巨膠。手太陽之顛膠。足太陽之晴明。手少陽之絲竹空。足少陽之瞳子膠。聽會。俠鼻者。如手陽明之迎香等。皆在面之骨空也。

當兩肩。簡按甲乙。大迎。一名髓空。故王以為大迎。

髀中之陽。吳云。髀陽。髀之外也。張云。髀。肩髀也。中之陽。肩中之上隅也。即手陽明肩髀之次。志云。陽。外側也。簡按說文。髀。肩甲也。

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張云。臂陽。臂外也。去踝四寸。兩骨之間。手少陽通間之次也。亦名三陽絡。吳云。臂有兩骨。去踝四寸許。髓空在其間。臂陽。臂外也。簡按甲乙。三陽絡。在臂上大交脉支溝上一寸。而甲乙又云。支溝。在腕後二寸。兩骨之間。陷者中。如此則不合去踝四寸之數。可疑矣。吳不指言某穴。似是。

股際骨空。吳云。股際骨。前陰曲骨也。張云。毛中動下。謂曲骨兩傍股際。足太陰衝門動脉之下也。高云。股際。陰股交會之際。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乃動脉之下。跨縫間也。簡按曲骨在毛際。今日毛中。不可定為曲骨穴。

尻骨空。志云。尻骨。臀骨也。髀骨。在股骨之上。少股兩傍。突起之大骨。前下連于橫骨。後連于尻骨。高云。尻骨。尾骨也。髀骨。臀側骨也。髀之後。相去四寸。正當尻骨空之處。簡按以上骨空。諸家定為某穴。唯志高不註穴名。蓋有所見也。扁骨有滲理湊。張云。扁骨者。對圓骨而言。凡圓骨內皆有髓。有髓則有髓孔。但若扁骨。則有血脉滲灌之理。湊而內無髓。吳同。高云。扁骨。胸脊相交之肋骨也。志同。簡按扁骨。概通體扁骨而言。張註為是。易髓無空。吳云。但有滲灌之腠。無復髓孔也。故變易無體。則無孔也。高云。易。交易也。扁骨。有澹滲之紋理。湊會於胸

脊其內則無髓孔。申明滲理湊者。髓之交易也。無髓孔者。兩頭無空也。簡按高似穩貼。馬張志仍王。

灸寒熱之法。張云。此下灸寒熱之法。多以虛勞為言。然當因病隨經而取之也。

壯數。千金方云。凡言壯數者。若丁壯。病根深篤。可倍於方數。老少羸弱。可減半。沈括筆談云。醫用艾一灼。謂之一壯。以壯人為法也。其言若干壯。壯人當依此數。老幼羸弱。量力減之。

擗骨。簡按說文。擗。弋也。又骺。尻骨也。知擗骨。即是骺骨。本或作擗。非。

陷者灸之。張云。陷下之處。即經氣之不足者。

肩上陷者灸之。高云。五藏六府之俞。皆在於背。故視背俞。

其俞內陷者。則於左右以灸之。視之之法。須舉其臂。肩舉。

臂肩而背上陷者。即灸之。簡按諸家以肩髃釋之。拘矣。以。

下。高不指言穴名。

膺下陷脉。張云。足太陽承山穴也。

動如筋者。張云。此結聚也。但隨其所有而灸之。不必拘於。

俞穴。吳云。此非謂穴。乃肉間結核也。

掌束骨下。高云。束骨。橫骨也。掌束骨下。猶言掌下束骨。謂。

橫骨縫中。大陵二穴。樓氏綱目云。王註陽池。未詳是否。簡。

按甲乙陽池在手表上腕中陷者中大陵在掌兩筋間陷者中亦未知孰是

犬所嚙張云犬傷令人寒熱者古有灸法如此吳云古別有灸法故云然也簡按千金翼云狂犬咬人令人吮去惡血盡灸百壯後日日灸百日止銅人經云外丘治獠犬所傷毒不出發寒熱速以三壯艾可灸齧處立愈嚙本作啮非

二十九處張云自大嚙之上共計二十九處犬傷者無定處故不在數內簡按高合犬嚙處二為二十九處然經文無犬嚙處二文不可從今攷自大推至巔上一合左右共

二十七處加犬所嚙為二十八處知如新校正所言跗上之下去灸之二字者誤也

傷食灸之傷食諸家為飲食傷之義高獨改食作蝕註云若灸二十九處乃傷爛如蝕陽氣下陷則當灸之牽強甚矣

視其經之過於陽者吳云刺以寫其陽藥以和其陰張云陽邪之盛者也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馬云論治水治熱之穴故名篇

跗腫吳云浮腫曰跗張同高云跗腫者皮肌脹滿水氣不

行。簡按。肘。音符。山海經。竹山有草焉。其名曰黃藿。浴之已
疥。又可以已肘。郭璞註云。治肘腫也。馬則云。其肘必腫。誤。
腎汗出。經脈別論云。持重遠行。汗出於腎。

玄府者汗空也。馬云。汗空雖細微。最為玄遠。故曰玄。張云。
汗屬水。水色玄。汗之所居。故曰玄府。從孔而出。故曰汗空。
然汗由氣化。出乎玄微。是亦玄府之義。

分為相輸。馬云。此二經之分。本為相輸相應。俱受其病者。
以水氣之留也。張云。言水能分行諸氣。相為輸應。而俱受
病者。正以水氣同類。水病則氣應。氣病則水應。留而不行。
俱為病。志云。此水分為相輸。而上下俱受病者。蓋腎俞之

循尻而下。復循腹而上。貫肺中。水氣之留于經俞故也。高
云。腎氣上升。肺氣下降。上下分行。相為輸布。今俱受病者。
乃水氣之所留聚也。

伏菟上各二行。簡按。伏菟。諸家以為足陽明經穴。恐非也。
此蓋謂膝上有肉起。如兔之狀。故名之。又據輔骨攷之。取
義於車。伏兔。輓。一名伏兔。又作鞮。考工記。鄭註。鞮。伏兔也。
賈疏云。漢時名。今人謂之車屐也。志云。上謂伏兔上。非上
下之上也。此說可從。行五。蓋今無可考。諸註為腹上。亦恐
非。高云。並伏兔之穴。在內旁兩行。其一有血海。陰陵泉。地
機。築賓。交信。五穴。其一有陰包。曲泉。膝關。中都。蠡溝。五穴。

以上諸穴並在膝下。不得言伏兔上。高註誤耳。

三陰之所交。張云。三陰。肝脾腎三經也。三陰所交。俱結於

脚。故足太陰有三陰交。高作三陰交之所結於脚也。註云。

三陰交。舊本訛三陰之所交。今改正。兩行並行。三陰交總

結於下。上連於脛。下貫於脚。故曰三陰交之所結於脚也。

簡按。今仍舊文。經脉篇云。足太陰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

內前廉。足少陰上股內後廉。足厥陰交出太陰之後。上臑

內廉。循股入毛中。此所謂三陰所交結於脚是也。

踝上各一行行六。志云。謂照海水泉大鍾大谿然谷湧泉

六穴也。高云。謂三陰交漏谷商丘公孫太白大都六穴。

名曰太衝。志云。夫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大衝。大

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根起于湧泉。是泉在地之下。從至

陰而湧出。故曰腎者至陰也。

帝曰春取絡脉分肉。高云。本輸篇云。春取絡脉諸榮。大筋

分肉之間。故問春取絡脉之分肉。刺極淺者何也。簡按本

輸篇。四時氣篇。寒熱病篇。終始篇。四時刺逆從論。診要經

終篇。并論四時刺法。本節最詳。而義互異。然與水熱穴義

不太涉。疑是他篇錯簡。

夏取盛經分腠。高云。四時氣篇云。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

絕皮膚。故問夏取盛經分腠。刺稍深者何也。

脉瘦氣弱 馬云。藏氣始長。其脉尚瘦。其氣尚弱。志高同。

陽氣留溢 甲乙。留作流。

熱熏分腠 甲乙。作温於腠內。

絕膚而病去 馬云。用刺法者。必取此盛經分腠以治之。先

以左手按。絕其皮膚。而右手刺之。即病去者。邪尚淺也。吳

云。絕其邪氣於膚間。高云。夏時亦有絕皮膚。取孫絡之病。

故又言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今所謂取盛經者。乃盛

陽之經脉。不在皮膚也。

秋取經俞 馬云。各經之經穴俞穴也。高云。四時氣篇云。秋

取經俞。邪在府。取之合。故問秋取經俞。刺之深者何也。

收殺 高云。收。收斂。殺。肅殺也。

取俞以寫陰邪 高云。時方清肅。故陰氣初勝。白露乃下。故

濕氣及體。陰氣初勝。則陰氣未盛。濕氣及體。則未能深入。

故取俞。以寫陰濕之邪。俞。經俞也。所以答帝秋取經俞之

問。

取合以虛陽邪 高云。秋時亦有陽邪內入之病。若果陽氣

在合。則取合以虛陽邪。所以然者。秋時陽氣始衰。故當更

取於合。不但取於經俞也。簡按馬云。此節。帝分明以經俞

為問。而伯乃對言所取在合。其陰經則取俞。要知伯之所

答者為是。而帝之所問者誤也。此說不可從。皇甫士安既

云。是謂始秋之治變。是也。

故曰冬取井榮。吳云。故曰古語也。冬時既取其在下之井榮。則下無逆陰。故春時木氣升發。亦無飀衄之患也。高云。全置真言論云。冬不按蹻。春不飀衄。不_二按蹻者。使之藏。取井榮者。亦使之藏。故不曰冬不按蹻。而冬取井榮也。○馬云。按此篇。秋曰治合。則陽氣尚在合而治之。冬曰井榮。以陰邪欲下逆而出之。其春必刺絡脉分肉處。夏必刺盛經分腠矣。難經以春為刺井。夏為刺榮。秋為刺經。冬為刺合。與此大反。要知經之所言者是。而難經則非也。簡按靈順氣一日分為四時篇。冬刺井。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

刺合。又本輸篇云。春榮。夏輸。秋合。冬井。並與此篇同。新校正云。與九卷義相通。即是也。

領別 禮記仲尼燕居鄭註。領猶治也。

膺俞 高云。膺中第一俞兩旁。俞府穴也。簡按甲乙。俞府在巨骨下。去璇璣傍各二寸。陷者中。宜是言膺中第一俞。而甲乙中府。一名膺中俞。則高註却非。

背俞 高云。背中第一俞。兩旁肺俞穴也。簡按與舊註異。未知孰是。新校正亦疑王註其說不一。

髓空 志云。即橫骨穴。所謂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高云。骨空論云。髓空。在腦後三分。銳骨之下。懸顛二穴。簡按甲乙。

素問論語卷十
大迎一名髓孔。若為督脉之腰俞。則不合此八者之數。王註恐非。志註亦無徵。然若為懸顛大迎等穴。則並在頭部。不宜次于委中之下。亦似可疑。

熱之左右也。吳云。左右習近也。馬云。皆治熱之左右穴也。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馬云。內言病有虛實。宜善調其

經。

神有餘。甲乙。神下有有字。下文氣下。血下。形下。志下。並同。

精氣。王引鍼經。見靈決氣篇。云。膝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

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

潤澤。是謂液。文少異。易繫辭云。精氣為物。疏。陰陽精靈之

氣。氤氳積聚而為萬物也。春秋繁露云。氣之清者為精。治身者以積精為寶。

十六部。志云。十六部之經脉也。手足經脉十二。蹻脉二。督

脉一。任脉一。共十六部。高云。謂兩肘兩臂兩膕兩股。身之

前後左右。頭之前後左右也。簡按高勝于舊註。

脾藏肉。高云。脾藏身形之內。則形有餘不足。脾所主也。

而此成形。吳此作各。

志意通。甲乙。通下有達字。吳補調字。

成身形五藏。甲乙。無身字。及五藏二字。

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吳云。道路也。隧。田間水道也。謂之

經隧者經脈流行之道也。簡按王據于左傳杜註。闕地通道曰隧。吳本于周禮隧人職。義並通。

血氣未并。張云并偏聚也。邪之中人久而不散。則或并於氣。或并於血。病乃甚矣。

神之微。張云此外邪之在心經也。浮淺微邪在脉之表。神之微病也。

出血。吳刪二字。

勿之深斥。吳云斥刺也。張云斥棄除也。高云斥開拓也。簡

按今從高註。

按而致之。吳云以按摩致氣於其虛絡。

勿釋。吳云勿已也。

着鍼勿斥。志云着鍼者如以布敷着之。乃從單布上刺。謂

當刺之極淺而勿推內其鍼。簡按此謂著鍼於病處。勿開

拓而泄其氣也。王註為是。

移氣於不足。高云微泄其邪。移氣於不足之處而補。簡按

新校正引甲乙太素刪不字。馬云移邪氣於不足並非。

息利少氣。馬云本神篇言肺虛則鼻息不利。少氣即本文

之少氣也。實則喘喝。胸盈仰息。即本文之喘咳上氣也。高

云息利鼻氣出入也。

白氣微泄。高云猶言微虛也。

寫其經隧。張云。寫其經隧者。謂察其有餘之脉。寫其邪氣而已。志云。經隧大絡也。高云。通經脉之隧道。故必無傷其經。簡按揚註似是。

適人必革。張云。適至也。革變也。先行按摩之法。欲皮膚之氣流行也。次出鍼而視之。曰。我將深之。欲其恐懼。而精神內伏也。適人必革者。謂鍼之至人。必變革前說。而刺仍淺也。如是則精氣既伏於內。邪氣散亂。無所止息。而泄於外。故真氣得其所矣。志云。出鍼出而淺之也。視之。視其淺深之義也。曰。我將深之。適人之邪。淺客于皮。必與正氣相格。庶邪散而正氣不泄。故曰。我將深之。謂將持內之。而使精

氣自伏。復放而出之。令邪無散亂。迎之隨之。以意和之。無所休息。使邪氣泄于皮毛腠理。而真氣乃相得。復于肌表。此用鍼淺深之妙法也。簡按張註本揚。志註似允當。然其旨未明晰。今亦仍揚義。

精氣自伏。高云。精氣退伏。不濡空竅也。邪氣散亂者。散亂於經。邪無從出也。無所休息者。正虛邪盛。病無已時也。惟刺之極淺。使邪氣泄於腠理。從腠理而外泄。故真氣乃相得。簡按此與舊註相乖。不可從。不足則恐。今甲乙作不足則慧。

孫絡水溢。甲乙水作外。

脉大疾出其鍼 吳云脉大者留鍼之久氣至而脉漸大也
簡按高疾字下句非。

涇洩 吳云涇水行有常也洩溺洩也涇洩不利言常行之

小便不利也簡按諸註並誤詳見于厥論

微風 吳云肌肉蠕動肌肉間如蟲行動也風為動物故動

者命曰微風高云風邪入於肌肉則肌肉蠕動命曰微風
言微風在肌肉也

腹脹飧泄 張云腎藏志水之精也水化寒故腎邪有餘則

寒氣在腹而為腹脹飧泄腎氣不足則陰虛陽勝而為厥
逆上衝本神篇曰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

骨節有動 甲乙動作傷吳此下補則骨節有微風六字

寫然筋血者 馬吳張並云然筋當作然谷志云然謂然谷

穴在足踝下之兩經間高作筋間故曰然筋簡按本輸篇云腎

溜於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繆刺論云刺足內踝之下然骨
之前出血據此則楊註為是

刺未并 高云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動故問刺未并

奈何

邪所乃能立虛 簡按不必從甲乙改字王註義通

氣血以并 以甲乙作已馬云以已同

陰陽相傾 張云并偏勝也傾傾陷也氣為陽故亂於衛血

為陰。故逆於經。陰陽不和。則氣血離居。故實者偏實。虛者偏虛。彼此相傾也。

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吳云。血并於陰。藏。是為重陰。氣并於陽。府。是為重陽。驚狂。癲狂也。志云。此言血分氣分之為陰陽也。脉外氣分為陽。脉內血分為陰。陰血滿之于外。陽氣注于脉中。是為陰陽勻平。如血并居于陰。則陰盛而血實。心主血脉。故陰盛則驚。氣并于陽。則陽盛而氣實。陽盛則發狂也。

血并於陽。氣并於陰。吳云。血并於陽。則表寒。氣并於陰。則裏熱。是中熱中也。

心煩惋。惋。甲乙作悶。吳云。心火為陰邪所蔽。故煩惋。

善怒。吳云。陽并於下部。則肝木為陽所炙。故善怒。

善忘。張云。血并於下。則陰氣不升。氣并於上。則陽氣不降。

陰陽離散。故神亂而喜忘。志云。靈樞經曰。清濁之氣相干。亂于胸中。是為大悅。傷寒論曰。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宜抵當湯下之。

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為實。高本。作如血氣離居。是何者為實。註云。舊本如是二字相連。今改。簡按不必改字。義自通。消而去之。馬云。溫則消釋而易行。高云。消。不凝也。去。流也。絡之與孫脉。吳作孫絡。註云。絡。正絡也。孫絡。支絡也。志云。

絡者。經脉之支別也。孫脉者。乃孫絡之脉。別經者。簡按今仍志。

俱輸於經。輸。甲乙作注。

大厥。張云。上文言血與血并。氣與氣并。偏虛偏實也。此言血與氣并。并者為實。不并者為虛也。血氣并走於上。則上實下虛。下虛則陰脫。陰脫則根本離絕。而下厥上竭。是為大厥。志云。氣復反則生。謂復歸于下也。蓋陽氣生于下。而升于上。血氣並逆。則氣機不轉而暴死。反則旋轉而復生。何道從來。高云。從何道來。簡按天真論。病安從來。字法同。皆有俞會。吳云。經穴有俞有會也。馬云。六陽經六陰經。皆

有俞穴所會。志云。俞者。謂三百六十五俞穴。乃血脉之所流注。會者。謂三百六十五會。乃神氣之所遊行。皆陰陽血氣之所輸會者也。高云。俞會者。五五二十五俞。六六三十五俞。與周身陰陽血氣相會合也。

陰陽勻平。甲乙作糾平。簡按糾。音旬。說文。圜采也。義不相協。

得之風雨寒暑。簡按據下文。宜云風雨寒濕。

輸於大經脉。馬云。皮部論云。邪客于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于絡脉。絡脉滿。則注于經脉。經脉滿。則入舍于府藏也。繆刺論云。邪之客于形也。必先合于皮毛。留而不去。入

舍于孫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絡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脉。義同。

皮膚不收。吳云。不收者。肌膚虛浮。不收斂也。此由濕勝所

致。張云。皮膚不收。而為縱緩。肌肉堅緊。而為削瘦。高云。不

收。汗出而不閉密也。簡按寒主收斂。此云不收。則與肌肉

堅緊相反。甲乙太素近是。

聶辟氣不足。馬云。乃肌肉僻積之意。根結篇有腸胃聶辟。

是主腸胃而言。張云。凡言語輕小曰聶。足弱不能行曰辟。

志云。聶。僻同。辟積也。高云。肌肉皮膚。聶聶然而辟動也。簡

按聶辟。禡襞也。儀禮。禡者以褶。禮記。衣有襞折曰褶。通作

禡。一切經音義云。禡。皺之。涉知獵二友。禡猶禡疊也。亦細

禡。王註義同。甲乙。不足下。有血瀦二字。

喜怒不節。張云。按下文。以喜則氣下為虛。而此節所重在

怒。故曰實也。觀陰氣上逆之意。言怒可知。又舉痛論曰。怒

則氣上。正此之謂。簡按下文云。喜則氣下。則此喜字衍。新

校正為是。淮南精神訓云。人大怒傷陰。大喜墜陽。

熏滿。簡按今仍甲乙。作動藏。

形氣衰少。吳云。形氣。陰氣也。衰少。虛也。

穀氣不盛。馬云。形氣衰少。而飲食隨減。所以穀氣不盛也。

志云。飲食勞倦則傷脾。脾主肌肉。故形氣衰少也。水穀入

胃由脾氣之轉輸。脾不運行。則穀氣不盛矣。

下腕不通。志云。上焦不能宣五穀之味。下焦不能受水穀

之津。高云。上焦不能宣五穀味。故上焦不行。下腕不能化

穀之精。故下腕不通。

熱氣熏胸中。甲乙。無熱氣二字。

玄府不通。志云。玄府。毛竅之汗空也。毫毛之腠理閉塞。則

衛氣不得泄越。而為熱矣。

故外熱。張云。上焦之氣。主陽分也。故外傷寒邪。則上焦不

通。肌表閉塞。衛氣鬱聚。無所流行。而為外熱。所謂人傷於

寒。則病為熱。此外感證也。昂云。此即今人外感傷寒之症。

獨留則血凝泣。吳。留下。更增一留字。

凝則脉不通。吳。凝上。增一泣字。脉。甲乙。作腠理。似是。

脉盛大以瀦。張云。寒留中焦。陽氣乃去。經脉凝滯。故盛大

而瀦。蓋陽脉流利多滑。不滑則無陽可知。簡按。厥氣上逆。

故脉盛大。血凝泣。故脉瀦。馬云。此節。脉若作外診之脉。理

宜沈瀦。今曰盛大而瀦。恐是在中之脉。非外見者。昂云。按

陰盛中寒。血瀦之人。何以反得盛大之脉。並誤。

血氣以并病形以成。甲乙。以作已。次節並全。

用形哉。吳云。言因其形之長短。濶狹。肥瘦。而施刺法也。志

云。用以也。言當以調其形。形者。皮膚肌肉。哉者。未盡之辭。

雖曰用形哉。必因天之四時。簡按今仍吳註。

多少高下。吳云。如曰以月生死為疇數。論繆刺多少之謂也。

春時俞在頸項。夏時俞在胸脇。秋時俞在肩背。冬時俞在

腰股。言金匱真高下之謂也。

如利其戶。簡按如而同。下文如利其路之如亦同。諸家措

而不釋。何諸。

必切而出。吳云。切。切脉之切。謂以指輕按而親切之。所以

散其正氣也。張云。必切中其疾。而後出鍼。高云。切。按也。必

切而出。謂右手持鍼。左手必切其穴。而使之外出。上

大氣乃屈。馬云。大邪之氣也。見熱論中。高云。大氣。即相并

之盛氣也。

持鍼勿置。吳云。言持鍼勿使放置也。志云。持鍼在手。勿置

之意外。以定其迎隨之意。

氣出鍼入。吳云。人氣呼出之時。則陽氣升於表。於此時內

鍼者。欲其致氣易也。

熱不得還。吳云。熱。鍼下所致之氣熱也。簡按志以為熱邪

非。

動氣候時。張云。動氣者。氣至為故也。候時者。如待所貴。不

知日暮也。馬云。離合真邪論。與此篇所論。補寫之法。聯屬

成文。庶幾學者熟讀熟玩。又與官鍼篇第六節參看。其講

解之辭見八正神明論

言虛實者有十 馬云神氣血肉志各有虛實是計之有十也

絡三百六十五節 張云所謂節者神氣之所會也以穴俞

為言志云乃筋骨之會

必被經脈 吳云被及也

故得六府 通雅云故固古通周語咨於故實史世家作固

實

調之絡 張云癰疽篇曰血和則孫脈充滿溢乃注於絡脈

而後注於經脈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

則血內溢本論曰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故病在血者當

調之絡也

燔鍼劫刺 熊音燔音煩燒焚也馬云見經筋篇吳燔上補

病在筋三字註云燔鍼者內針之後以火燔之煖耳不必

赤也高云治痺證也經筋篇有十二筋痺證皆治以燔針

劫刺痺發於陰故刺其下也及與急者謂筋痺也

燔鍼藥熨 吳云燔鍼者用火先赤其鍼而後刺不但煖也

此治寒痺之在骨也張同簡按玉篇火入水謂之焮史天

官書火與水合為焮然則焮針燒針而入水者乎官針篇

云焮刺者刺焮針則取痺也王註燔針則云燒針註焮針

則云火針。知是燔針。燔針即火針也。荀子解蔽篇千金方註燔灼也。云火針亦用鋒針。油火燒之。務在猛熱。不熱即於人有損也。鍼灸聚英云。經曰燔針者。以麻油滿盞。灯艸令多。如大指許。叢其灯火燒針。頻以麻油蘸其針。燒令通紅。用方有功。若不紅者。反損於人。又有煨針温針。意與火鍼有少異。吳云。藥熨者。以藥之辛熱者。熨其處也。筋骨病有淺深之殊。故古人治法亦因以異。

病不知所痛。吳云。病不知所痛者。濕痺為患。而無寒也。故濕勝為痺。寒勝為痛。今不知所痛。濕痺明矣。高云。痺病在五藏之外。合者必痛。若痺病不知所痛。則從奇經之脉而

上。故曰兩躄為上。

兩躄為上。馬云。刺兩躄之上。張云。二穴俱當取之。故曰為上。簡按志高並從馬。非也。

謹察其九候。簡按上文云。九候若一。命曰平人。若不一則為病脉。故謹察之。前後貫串。以明九候之不可不察也。鍼道備矣。甲乙備作畢。

素問識卷七

五

素問識卷七

素問識卷七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